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時，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編纂][編纂]前12個月內曾出任我們董事的任何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編纂][編纂]前12個月內曾出任董事者)、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等，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聘用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深圳市信聯徵信有限公司(「深圳信聯」)及深圳市新國都智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盾」))(i)基於深圳信聯自主開發的軟件提供若干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公司及企業的基本業務資料進行交叉核對、軟件維護及進階背景資料檢索，涵蓋其股東出資情況、營業執照有效期、營業資料是否存在異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營業資料的變動等；以及(ii)一款來自深圳智盾的軟件產品，連同若干技術服務，包括安裝及軟件維護服務。從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採購的技術服務對本公司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因本公司需核實客戶及渠道合作夥伴之營商資料，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採用該等服務。該等技術服務的價格將由各方經參考當時的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提供的技術服務所支付費用的歷史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均為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則由下列人士擁有：(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江漢先生；(ii)本公司；(iii)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雄騰煜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iv)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信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分別為31.0%、28.0%、25.4%及15.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為江漢先生的聯繫人。故我們與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上市規

持續關連交易

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完全豁免有關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應密切監控與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之交易金額，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時適用於我們的所有規定。